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为 D 而本期不得归属外，12 人因其个人绩效考核为 B 或 C 而本期有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43 人因其个人绩效考核为 A 而本期可全部归属，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2 人调整为 56 人，本次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5 人，该 5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9,498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